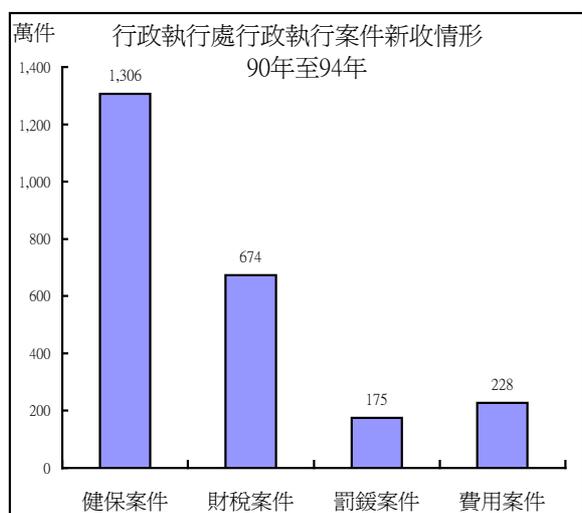


健保卡被「控卡」了，怎麼辦？

嘉義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謝麗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成立至 94 年底共受理滯欠健保費案件 1306 萬餘件，佔所有執行案件比例高達 54.8%，顯示健保費用欠費民眾不在少數。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逾寬繳期限未繳健保費者，將計徵滯納金，民眾也會收到健保局雙掛號的催繳通知單，再未繳納者，健保局就會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設於各縣市的行政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

近幾年，隨著經濟的不景氣，越來越多人繳不起健保費用。據健保局統計發現，5 年前健保欠費者在被移送行政執行時，約有 6 成可以直接在銀行戶頭或薪資中扣到現金，現在卻只剩下 3 成多。經行政執行處清查後，發現這些滯欠健保費民眾完全沒有任何的存款和經常性收入，幾乎沒有財產可供清償。

健保局自 94 年以來，陸續辦理健保卡「控卡」措施，所謂的「控卡」是在傳輸線上阻斷民眾看病的 IC 用卡，民眾因而無法立即享有健保的醫療待遇。現行規定 94 年 12 月 27 日起，自原投保單位轉出 3 個月未續保（不在保）、積欠健保費 2 個月以上或被移送強制執行的民眾，到醫院診所門診就醫時，若健保卡被「控卡」，就必須先自費就醫，等補辦加保或繳清欠費，重新取得資格，再向醫療院所或健保局辦理退費。因此，如有欠費民眾最好趕快繳費，以免遭到「控卡」。

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如果民眾積欠保費超過 5,000 元（單位欠費超過 30,000 元），可不必一次全部還清，只要向健保局辦理分期付款，並按期繳納即可解決健保卡被「控卡」的情形。另外如果民眾經濟困難符合低收入戶等條件，可以向健保局申請紓困貸款或轉介公益團體代繳保費，就醫權利不受損，您的權利要靠自已伸張，如果確有困難一定要尋求管道協助，以免將自己及家人置於健保大傘之外，成為社會福利國家的邊緣人口。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下列網址瀏覽 <http://www.moj.gov.tw/>